

碌曲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供方: 碌曲县文通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授权公司: 碌曲县文通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 碌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需方主管部门: 碌曲县公安局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也可另附供货清单)

文件袋、复印纸、文件盒、中性笔、笔记本、会议记录表、插线板日常办公用品等,详见供货清单。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根据需方需求,采用随需随送的方式将货物送至碌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指定办公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清单。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根据日常签字确认货物清单金额进行支付。本合同货款由碌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支付。供方开户行名称: 碌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810030122000015300。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协商; 向授权厂商投诉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36

☐；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授权厂商投诉电话：（ ）

五、其他约定事项：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需方付款的只需一份）。

需方：（签章）碌曲县公安局 供方：（碌曲县文通办公用品
交通警察大队 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碌曲县勒尔多西路 001 号 地址：碌曲县金得市场院内 30 号

电话：13893926470

电话：15109411745

代表：李强

代表：杨金孔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 日